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股份分拆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在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拆細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在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建議之股份分拆將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分拆會使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下調整，並增加其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除股份分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權利及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分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 242,189,6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及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 484,379,31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4,200,000份。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本公司將安排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須調整發出公告。

拆細股份將與在股份分拆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分拆而受影響。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分拆及因行使任何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拆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於 2010年5月18日起至2010年6月8日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拆細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進行配對。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拆細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其聯絡方式將載於即將就股份分拆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

預計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之預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及其他事項的通函.....	2010年3月31日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0年3月31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0年5月1日下午3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10年5月3日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10年5月3日

以下各項將於進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2010年5月4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0年5月4日上午9:30分
以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原有櫃台暫停運作	2010年5月4日上午9:30分
以每手 20,000 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 之形式) 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開始運作.....	2010年5月4日上午9:3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新股票」) 之首日	2010年5月4日
以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運作.....	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分
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分
以每手 20,000 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 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停止運作.....	2010年6月8日下午4時正
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10年6月8日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10年6月8日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2010年6月15日

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股東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於2010年6月15日後，股東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支付手續費每張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之較高金額)。

於2010年6月8日下午4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期間，現有股票仍可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但其後將不被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同等數目拆細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新股票將為橙色，以區別金色的現有股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分拆為 2 股拆細股份的股份分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拆細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鄧闖平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haijing.com。